行政訴訟聲請狀

(當事人聲請駁回不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)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（即原告） 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參加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

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駁回第三人之參加訴訟事：

一、按參加訴訟，必第三人就兩造的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始得為之，該第三人如未具何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行政法院駁回，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第 2 項、第 48 條準用民事訴訟

法第 6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參加人○○○就聲請人與被告○○○間○○事件聲請參加訴訟， 所持的理由是……，但是這並非法律上的利害關係。因此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4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0 條第 1 項的規定，聲請貴院駁回參加人所為的訴訟參加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丙證 1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丙證 2 | 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